

附件

根據《中藥規例》附表 1 中藥材零售商*/中成藥製造商#牌照獲提名監管中藥材配發/ 中成藥製造 的負責人及其副手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最低要求

	專業資格	學歷/資格	工作經驗
(a)	—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中醫藥學士學位；或 (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(i)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6個月在香港配發中藥材*/製造中成藥#的實際經驗
(b)	—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中藥文憑； (ii)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藥文憑；或 (i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(i)或(ii)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1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*/製造中成藥#的實際經驗
(c)	註冊或表列中醫	—	有6個月在香港配發中藥材*/製造中成藥#的實際經驗
(d)	按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註冊的藥劑師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中藥深造證書；或 (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(i)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1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*/6個月製造中成藥#的實際經驗
(e)	—	(i) 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學在他完成為期120小時的課程後頒發的中藥證書； (ii)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在他完成為期120小時的課程後頒發的中藥證書；或 (iii) 具有中藥組認為是相等於第(i)或(ii)節所述的資格的任何資格	有3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*/製造中成藥#的實際經驗
(f)	—	—	有5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*/製造中成藥#的實際經驗

註：

*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獲提名監管中藥材配發的負責人及其副手

#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獲提名監管中成藥製造的負責人及其副手